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杜，男，1981年12月2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杜犯盗窃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4月11日零时30分许，被告人谭杜经预谋，至本市宝山区水产路XXX号上海乐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通过公司室外楼梯至二楼办公区域，溜门进入办公室和会议室内，共窃得华硕牌X541N型、U4000型笔记本电脑各1台(共计价值人民币1,400元)及自然美化妆品一盒、铁观音茶叶4盒。嗣后，谭杜留下茶叶2盒自用，其余电脑等赃物于当日上午，以人民币1,000元的价格销赃至本市宝山区水产西路XXX号收旧业经营者汤某某。

被告人谭杜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繁安路XXX号繁安浴室被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谭杜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具有累犯情节、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谭杜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谭杜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杜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谭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婷

书 记 员

刘响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